

#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影像拍攝活動同意書

## 一、申請人資訊

(一)姓名/單位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電子郵件：

(四)身分證明號碼/公司統一編號：

## 二、拍攝內容及用途

(一)拍攝日期：

(二)拍攝時間：

(三)拍攝地點：

(四)拍攝用途（請詳細說明）：

## 三、規範與要求

(一)遵守規範：拍攝過程中需遵守學校的所有規定，尊重校內師生的隱私與權利。

(二)使用限制：拍攝內容不得包含任何不當或有損學校形象的畫面，並僅限於申請用途範圍內使用。

(三)影像保密：拍攝的原始影像應妥善保存，未經學校書面同意，不得提供給第三方。

## 四、肖像權相關規定

### (一)個人肖像權保護

1. 若拍攝過程中涉及校內師生的肖像（包括但不限於面部、體態等可辨識個人身份的影像），申請人需事先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
2. 未取得肖像權同意書，不得公開使用或發表含有個人肖像的畫面。

### (二)肖像權同意書提交

申請人需向學校提供簽署完畢的肖像權同意書，內容包括拍攝目的、影像使用範圍及授權期限。

## 五、學校影像權相關規定

### (一)校園影像權聲明

1. 校園內的建築、設施、標誌及其他具有辨識度的學校專有資產屬於學校的知識產權。申請人需尊重學校影像權，使用影像前需取得學校書面許可。
2. 拍攝所得的校園影像不得用於任何與申請用途無關的商業活動或其他用途。

(二)影像審核：學校有權要求申請人在影像發布前提供相關內容進行審核。

若發現有損學校聲譽或違反本同意書的情形，學校有權要求修改或禁止使用。

(三)影像權保留：申請人拍攝的校園影像，學校保留永久使用權，並可在不

涉及商業用途的情況下，用於學校宣傳或教育相關活動。

## 六、責任與承諾

(一)申請人承諾對因自身行為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全部責任。

(二)若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條款，學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拍攝，刪除相關影像，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七、本同意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並於拍攝活動結束依約執行。

**學校授權簽名**

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許德勝

簽名：

日期：

**申請人簽名**

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名稱：

簽名：

日期：